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8-4

英大安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2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合同构成	5.4 保险金申请	7.11 无有效行驶证
1.2 合同生效	5.5 保险金给付	7.12 肇事逃逸
2 您获得的保障	5.6 宣告死亡处理	7.13 潜水
2.1 基本保险金额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4 攀岩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1 投保年龄范围	7.15 探险
2.3 保险期间	6.2 职业变更	7.16 武术比赛
2.4 保险责任	6.3 通讯地址变更	7.17 特技表演
2.5 责任免除	6.4 司法鉴定	7.18 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6.5 争议处理	7.19 有效身份证件
3 您的义务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20 不可抗力
3.1 保险费的交纳	7.1 意外伤害	7.21 周岁
3.2 如实告知	7.2 给付比例	7.22 未满期保险费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7.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7.23 调休日
4.1 不保证续保	7.4 8种重大自然灾害	
4.2 合同内容的变更	7.5 电梯	
4.3 解除合同	7.6 法定节假日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7 醉酒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8 毒品	
5.2 保险事故通知	7.9 酒后驾驶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安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英大安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含健康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您获得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2. 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部分为意外伤害保险金，可选部分为特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投保可选部分。
2. 4. 1 意外伤害保险金（基本部分）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 7.1），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伤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多项伤残，我们按其中最严重的项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最多不超过基本保险金额。若被保险人因多项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我们按上述方法分别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 7.2）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 7.3）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次意外伤害造成同一部位或同一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存在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的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所负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 | | |
|-------|------------------------------------|---|
| 2.4.2 | 特定意外伤害
身故保险金（可
选部分） | 一、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本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见 7.4）而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本合同 2.4.1 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出入或乘坐公共电梯（见 7.5）时因公共电梯运行故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本合同 2.4.1 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在法定节假日（见 7.6）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按本合同 2.4.1 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 |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前述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身故保险金，则其他特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2.5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 7.7）、斗殴；
3.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肇事逃逸（见 7.12）；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9.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猝死；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3）、跳伞、攀岩（见 7.14）、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5）、摔跤、武术比赛（见 7.16）、特技表演（见 7.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18）；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以下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赔付本合同 2.4.2 中约定的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电梯消防操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
2. 因运输、安装、修理和拆卸电梯设备发生意外伤害；
3. 在电梯中提供运载服务的工作人员驾驶电梯时遭受意外伤害。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3.2 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6.2 职业变更”、“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您的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3.2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④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4.1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需交纳的保险费根据重新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和职业等级来确定。
如果我们不同意您为被保险人重新投保,本合同自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每次重新投保均遵循以上规则。
若本产品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您的重新投保申请。

4.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4.3 **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见 7.19)。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 (见 7.20) 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给付申请书;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4.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5.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伤残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给付申请书;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4.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5.5	保险金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p>

5.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见7.21)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指出生满28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4周岁(含),其中61-64周岁投保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非首次投保;
(2)在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30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您提出投保申请后,需经我们审核确定是否同意承保。

6.2 职业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7.2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自收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向您增收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则本合同自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二、若您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通知我们,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则我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的职业等级给付保险金。

6.3 通讯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4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6.5	争议处理	<p>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p>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7.2	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伤残等级	6 级	7 级	8 级
		给付比例	50%	40%	30%
		9 级	10 级	20%	10%
7.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7.4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本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是指:			
	害	<p>(1) 地震: 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 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2) 洪水: 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3) 海啸: 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慧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 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 、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4) 台风: 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5) 龙卷风: 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 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 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 产生的强烈的旋风, 风力达 12 级以上,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6) 暴雪: 是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0mm 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p>			

于 10.0mm 或积雪深度达 8cm 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8) 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7.5	电梯	既包含厢式电梯，又包含各种开放式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注：以上均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7.6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连同国务院规定的与法定节日相连放假的公休日和调休日（见 7.23）。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7.7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

		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7.12	肇事逃逸	指交通肇事后，被保险人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但被保险人为了逃避对其本人的人身侵害，逃离现场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在最近的报案点报案，且距事故发生时最长时间不超过四小时的主动报案者，不在此列。车辆肇事逃逸需经公安部门认定。
7.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7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1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7.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7.2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7年11月1日，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7.22	未满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7.23	调休日	每年末国务院下发的适用于下一年的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规定的原本应该上班而调整为休息日的日期，不含个人或单位将原本应该上班调整为休息日的日期。